类别：B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6〕52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78号建议的答复函

甘国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汉中市无偿献血者停车优待的建议》（第278号）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汉中城市管理事业的关注。我局在收到您的建议后，仔细阅读并对此问题进行了认真调研，现答复如下：

无偿献血体现了无私奉献、互助互救的社会风尚，各级部门高度重视无偿献血者激励优待政策，今年5月我市已出台无偿献血“三免”政策，凡符合条件的献血者或捐献造血干细胞者，可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或优惠游览全市相关A级旅游景区，以及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的“三免”政策。针对您提出的设置献血专用免费车位和停车收费减免的建议，今年以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区、南郑区对中心城区闲置地块进行多轮次实地摸底排查，持续推进闲置地块拆围盘活工作，截至目前，

累计完成9处闲置地块拆围盘活，新增车位1006个，另有2处公共停车场正在建设，持续缓解献血站点周边停车难问题。目前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公立医院等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其收费政策由发展改革部门确定，我局已积极倡导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对献血者实行收费减免优惠，在后期停车场收费政策调整过程中，我局将向积极向发改部门倡议，进一步细化献血者停车减免标准，做好政策支撑，持续弘扬无私奉献、互助互救的社会风尚，用实打实的暖心政策回馈每一位爱心市民，共同助力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8月13日

（联系人：杨帆，电话：253660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2

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建议编号	第278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建议标题	关于汉中市无偿献血者停车优待的建议		
提建议代表	甘国柱	经办人	杨帆
联系电话	13571645464	联系电话	2536601
一、办理前见面沟通情况(收到建议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年5月13日	见面地点	汉台区铺镇皂树村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调研 ☐其他：		
代表核心诉求及预期目标	实行献血者临时停车免罚；设置献血专用免费停车位；献血者在公立停车场免费停车2小时，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享受政府停车场全年免费。		
承办单位初步办理思路、措施、时限、计划	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区、南郑区对中心城区闲置地块进行多轮次实地摸底排查，持续推进闲置地块拆围盘活工作，持续缓解献血站点周边停车难问题。		

代表签字：甘国柱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杨帆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办理后见面沟通情况（形成答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年8月13日	见面地点	汉台区铺镇皂树村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反馈 □其他：		
建议办理进展、成效、存在困难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目前，累计完成9处闲置地块拆围盘活，新增车位1006个，另有2处公共停车场正在建设，持续缓解献血站点周边停车难问题。目前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公立医院等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其收费政策由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目前我局已积极倡导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对献血者实行收费减免优惠，在后期停车场收费政策调整过程中，我局将向积极向发改部门倡议，进一步细化献血者停车减免标准。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代表签字：[illegible]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illegible]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时间：2026年 8月 13日

注：1.本表须办理前、办理后各填写一次，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随答复函一并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归档报备，各承办单位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278号	承办单位	市城管局
联系人	杨帆	电话	2536601
建议题目	关于汉中市无偿献血者停车优待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代表签名	付国挺	时间	2026年8月13日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人代选工委。